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启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 2,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具体期限为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，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司 2008-034 号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,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至此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。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